

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文件

浦高东府〔2024〕23号

关于同意实施新高苑三期等3个小区楼道整新工程项目的批复

高东镇财力投资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：

你办上报的《关于新高苑三期等3个小区楼道整新工程项目立项的请示》（浦高东府项〔2024〕4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1.为保障住宅小区公共楼道舒适整洁，满足社区居民日常生活所需，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品质，同意实施新高苑三期等3个小区楼道整新工程。

2.工程实施范围为：新高苑三期103栋居民楼、广盛佳苑34栋居民楼以及楼夏景园41栋居民楼。

3.工程内容包括：铲除一至三楼及顶楼霉变及起壳墙面至基层并重新粉刷，其余楼层仅铲除表面粉刷层并重新粉刷，更换木制防火门及管井门，更换钢制防火门，楼梯栏杆及扶手除锈保养，楼道消防管道等油漆保养，更换楼顶铝合金门，新高苑三期更换防盗门

及楼宇对讲，垃圾清运等。

4.项目总投资 1844 万元，其中：建安费用 1650 万元，其他费用 194 万元。资金来源为：除新高苑三期防盗门及楼宇对讲更换费用由小区维修资金承担 20%外，其余均都由镇财力承担。

请你办接批复后按相关管理规定尽快办理有关手续，协调相关职能部门按建设程序要求组织实施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高东镇人民政府

2024 年 5 月 10 日

高东镇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 年 5 月 10 日印发
